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 号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新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公司关联董事赵新军、肖家祥、蔡国斌、王鲁岩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向赛马物联科技（宁夏）有限公司增资12,840万元，持有其30%股权；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增资扩股有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合同、组织实施股权登记、支付增资扩股价款等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此次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公司共享物流平台业务发展红利，打开物流业务通道，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增资扩股价格已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号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